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具體事宜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及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3月30日召開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行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及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議案。

### 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逐項自查，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A.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

###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國家法律、法規等制度對此有新的規定，本行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批覆為準。

###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757,994.00萬元、中國移動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85,406.07萬元、中國船舶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6,599.93萬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3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本次發行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價格和發行成本等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本行A股股票在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利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2)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3)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六)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20,569,620,252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以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其中，財政部擬認購數量為18,604,420,886股；中國移動集團擬認購數量為1,242,731,123股；中國船舶集團擬認購數量為722,468,243股。認購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若本行A股股票在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利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及各發行對象認購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

### **(七)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次發行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B. 發行的原因**

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增資工作的各項部署要求，進一步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承擔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貫徹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務，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C. 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定價基準公平合理及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發行須待(i)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iii)上交所審核通過；及(iv)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本次發行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相關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相關申請。

### D.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

財政部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國家行政機關。

中國移動集團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從事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信息化解決方案等在內的創新數字化服務，並具有計算機互聯網國際聯網單位經營權和國際出入口經營權，可為包括個人、家庭、政府、企業等在內的客戶提供優質的信息通信相關產品、服務及信息化整體解決方案。

中國船舶集團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船舶集團主要從事海軍裝備、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裝備研發生產相關業務，是中國船舶行業中位居世界500強的企業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船舶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E.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本次發行20,569,620,252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20.74%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最多發行A股擴充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17.18%）；(2)概無現有股東因認購本次發行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且(3)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b>A股</b>				
－ 郵政集團	62,174,849,280	62.70%	62,174,849,280	51.93%
－ 財政部	0	0%	18,604,420,886	15.54%
－ A股公眾股東	17,130,059,758	17.27%	19,095,259,124	15.95%
－ 中國移動集團	6,777,108,433	6.83%	8,019,839,556	6.70%
－ 中國船舶集團	0	0%	722,468,243	0.60%
－ 其他A股公眾股東	10,352,951,325	10.44%	10,352,951,325	8.65%
<b>已發行A股總數</b>	<b>79,304,909,038</b>	<b>79.98%</b>	<b>99,874,529,290</b>	<b>83.42%</b>
<b>H股</b>				
－ 郵政集團	80,700,000	0.08%	80,700,000	0.07%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sup>(1)</sup>	398,460,000	0.40%	398,460,000	0.33%
－ H股公眾股東	19,377,007,000	19.54%	19,377,007,000	16.18%
－ 中國船舶集團	3,939,907,462	3.97%	3,939,907,462	3.29%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5,437,099,538	15.57%	15,437,099,538	12.89%
<b>已發行H股總數</b>	<b>19,856,167,000</b>	<b>20.02%</b>	<b>19,856,167,000</b>	<b>16.58%</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99,161,076,038</b>	<b>100.00%</b>	<b>119,730,696,290</b>	<b>100.00%</b>

註：

- (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假設根據本次發行將發行合共20,569,620,252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F.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郵政集團仍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H.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次發行的A股將在2024年年度股利派發後發行，所以該等A股只會享有本次發行後派發的股利。

##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根據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提交公司治理流程決策後,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及管理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或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七)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III.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分別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除上文「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A.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所列條款外，《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 (一) 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發行的股票。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本行及本行聘請的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本行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本行在收到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 (二) 合同成立與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成立與生效條件、違約責任、保密義務、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通知等條款自《股份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經其內部決策及其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2. 《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本次發行及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其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
4.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5.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 IV.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根據本行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 (一)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目的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針對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決策部署，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度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響應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關於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將引入財政部參與本次發行，實現財政部對本行的戰略投資，以提升本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實現本行國有資產安全與效益的有機統一，為國家經濟的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 (二)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合理性

財政部戰略投資本行可優化國有資本佈局，有利於增強財政政策傳導效能，通過資本紐帶強化國家戰略執行，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踐行國有資本服務國計民生的責任。同時，財政部本次戰略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及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本行業務發展，並提高金融系統的穩定。

### (三) 募集資金使用安排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 (四) 財政部基本情況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國家行政機關。

## V.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本行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戰略合作方**」）分別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針對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決策部署，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度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響應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關於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將引入具有資金實力及資源優勢的戰略合作方。本行將通過向戰略合作方發行A股股票，提升本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實現本行國有資產安全與效益的有機統一，為國家經濟的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 (二) 合作方式及合作領域

1. 戰略合作方以戰略投資者的身份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具體股份數量、定價依據及鎖定期限等事項以雙方最終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為準)，成為本行重要股東之一。雙方同意建立工作層面每季度定期溝通機制，不定期舉行管理層會晤。本行願意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戰略合作方派出的董事提供履職保障。雙方同意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治理載體方面保持良好溝通。
2. 戰略合作方基於戰略投資者定位，將持續關注銀行行業發展態勢，圍繞本行的發展戰略、重點項目、資本運作規劃、分紅水平等方面向本行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見和建議，根據本行需求對接相關戰略性資源，並探索雙方合作的可行性。

## (三) 合作期限

雙方一致同意，除非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為《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至戰略合作方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本行股份之日。

## (四) 參與本行治理的安排

戰略合作方享有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sup>1</sup>、監督權<sup>2</sup>等相關股東權利，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

-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 2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本行普通股股東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五) 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

戰略合作方承諾，戰略合作方(包括戰略合作方控制的主體)在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合、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表決協議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合意挑戰，也不協助、聯合任何第三方實質挑戰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的絕對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戰略合作方主動行為導致任何第三方所控制的本行表決權比例達到或者超過本行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本行表決權比例的50%，也不會以直接或通過戰略合作方控制的主體在二級市場購買或者協議受讓本行股份的方式謀求或協助他方謀求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地位。

戰略合作方進一步承諾，不會利用持股地位或影響力干預及影響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的控制)或影響本行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 (六) 未來退出安排

戰略合作方承諾，如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所持股份的，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對《戰略合作協議》「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 (七) 協議成立、生效及解除

1. 《戰略合作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與《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2. 雙方同意，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時《戰略合作協議》終止：
  - (1) 《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或解除的，《戰略合作協議》同時終止或解除。
  - (2) 雙方一致同意解除《戰略合作協議》時，《戰略合作協議》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 (3) 若因監管要求、法律法規、相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等導致《戰略合作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戰略合作協議》。
  - (4) 一方違反《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義務，致使守約方不能實現《戰略合作協議》目的的，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戰略合作協議》。
  - (5) 《戰略合作協議》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不可抗力條款解除。
3. 除《戰略合作協議》另有約定外，《戰略合作協議》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戰略合作協議》解除之日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約定的違約責任。

## VI.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及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議案。

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於本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胡宇霆先生已就以下決議案迴避表決：(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余明雄先生已就以下決議案迴避表決：(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次發行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移動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83%的已發行股份)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3.97%的已發行股份）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行將適時發佈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

##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次發行須待：(i)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iii)上交所審核通過；及(iv)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本次發行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未必進行或無條件生效。本行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行刊發的資料。

## V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或「本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或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分別與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於2025年3月30日簽訂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或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行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於2025年3月30日簽訂的《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